

川市监发〔2024〕19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5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联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委员会、消防救援支队、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行政审批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四川省“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联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 年 4 月 15 日

四川省“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联办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四川省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4〕14号）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我省“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提质增效，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为目标，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深化“开办餐饮店一件事”集成服务，更大程度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减跑动，推行“一次告知、一图解读、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统一出件”，逐步实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四川政务服务网、“天府通办”APP、自助服务终端等线上线下不同渠道服务同源、服务协同。

二、受理条件

（一）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三）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四）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五）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六）取得户外招牌设施设置点位权属证明（其中，设置点位为自有权属的，提供产权证明；设置点位为租用的，提供租赁协议和点位产权证明）。

（七）已统计本单位需进行预防性体检从业人员名单。

三、联办事项

（一）国家规定事项

1.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2. 食品经营许可。
3.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二）我省拓展事项

食品行业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合格证办理。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办理流程

1. 业务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实名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栏，根据引导选择相应情形，填报申请表单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后，完成“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理申请。

2. 业务受理。“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审批部门工作人员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窗系统（以下简称“综窗系统”），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将申请材料按照职能分别推送至相关部门，所有申请材料实行数据共享；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或要求申请人补正补齐，并实施一次性告知。

3. 业务办理。所有事项在审批时限内实行并联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完成经营主体营业执照信息核验、食品经营许可核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完成对户外招牌设施设置的规范，消防部门完成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合格证办理需根据自身时间安排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由卫生健康部门在与申请人协调一致的合理办理时间内完成即可。

4. 结果反馈。各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完整且符合要求、现场核查合格的予以批准，需要纸质证件的提供邮寄服务或窗口

申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人或相关部门全环节在线查询服务，实行一体反馈。

5. 档案管理。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归档事项申请、受理、流转、审批结果颁发、送达环节的电子资料；相关部门按职责归档办理“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全流程的电子材料。

（二）线下办理流程

1. 业务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请办理“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由窗口工作人员引导收取《“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表》（详见附件1），并在综窗系统上传申请表和其他应交材料（详见附件2）。

2. 业务受理、办理及结果反馈。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过综窗系统受理“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批时限内完成办理，并由综合窗口按照申请人选择的方式统一反馈办理结果。

3. 档案管理。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归档事项受理、流转、颁发、送达环节的资料（电子版）；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办理单位）归档事项全部材料（电子版），包括事项申请材料、事项受理、审查材料、事项办理结果材料等。电子文件归档应符合 DA/T85 要求。

五、职责分工

（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统筹推进“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推动业务重塑、流程再造、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编制工作人员操作指南和申请人办事指南，负责协调“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在“天府通办”APP、自助服务终端等多端延伸。负责做好四川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食品许可审批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深度对接，推动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实时共享。负责指导各地全面落实“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各项任务，加强业务和系统操作培训。

（二）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事宜，精简办理流程、压减申请材料。配合推进“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整合申请表单、受理条件等办事指南要素。

（三）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优化食品行业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合格证办理服务，做好省健康档案云服务平台的升级改造，加快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体检合格证相关信息在线核验。

（四）四川消防救援总队负责优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流程，精简申请材料、规范申请表单，做好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与其他事项的高效协同。

（五）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的技术支撑保障以及多端入口建设，加强电子表单应

用，通过归并、共享等方式，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尽量减少申请人填报；完成行业自建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收件、受理、办理、结果反馈高效协同。指导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开展受理、转办、颁发送达等工作。

（六）各市（州）相关部门按职责推动“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在本地落地落实和多端推广使用。指导县（市、区）做好“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的政策解读、集成办理等工作，确保线上线下一套材料、一体办理。完善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六、工作要求

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牵头部门、责任部门，细化工作举措，通过工作专班、联席会议制度等多种形式，强力推动“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在本地区落实。各地“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牵头部门要加大统筹力度，组织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做好业务培训、系统配置等工作。要按照时间节点，分阶段加快推动。4月底前，建立“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推进机制。5月底前，完成“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线下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和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入驻。9月底前，开展落地成效自查评估，自查评估结果报省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利用报纸、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

向社会广泛宣传“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新政策、新举措，提高公众知晓度，主动引导经营主体办理相关业务。要注重总结本地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	明 月	18190888256
住房城乡建设厅	张 江	17380120071
省卫生健康委	李 丹	18080561380
四川消防救援总队	缪俊鹏	18382300377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陈 玲	15908126617

附件：1.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表单
2.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材料
3.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操作指南
4.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事指南

附件 1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表

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与营业执照地址一致）★	省（区/市） 市（区/州/盟） 县 乡（镇/街道） 村（路/弄） 门牌号码					
经营场所	省（区/市） 市（区/州/盟） 县 乡（镇/街道） 村（路/弄） 门牌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 件号码		联系 方式	
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 件号码		联系 方式	
需办理事项						
☐ 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行业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合格证办理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规范户外招牌设施设置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行业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合格证办理						
仓库地址 （如有）	省（区/市） 市（区/州/盟） 县 乡（镇/街道） 村（路/弄） 门牌号码					
主体 业态	☐ 餐饮服务经营者 备注： 1.是否含网络经营： ☐ 是， ☐ 否；如开展网络经营，请填写：网站地址_____，如开展网络经营，是否具有实体门店： ☐ 是， ☐ 否 2.中央厨房： ☐ 有， ☐ 无； 3.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是， ☐ 否； 4.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 是， ☐ 否；（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经营 项目	☐ 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其他类食品销售_____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冷食类食品制售 ☐ 生食类食品制售 ☐ 糕点类食品制售 ☐ 自制饮品制售 ☐ 其他类食品制售_____ 备注： 如申请散装食品销售,是否含散装熟食销售： ☐ 是， ☐ 否； 如申请自制饮品制售,是否含自酿酒制售： ☐ 是, ☐ 否。（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职务*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办理健康证		
									是		否
									是否备孕/怀孕	预约拟体检机构	
规范户外招牌设施设置											
招牌设施尺寸（长*宽*厚）						招牌设施设置载体权属类型	☐ 自有 ☐ 租用 ☐ 其它				
招牌设施材质						作业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是否遮挡建筑物窗户						招牌设施照明类型	☐ 内透光 ☐ 无灯光 ☐ 其它_____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办理方式	☐ 非承诺制 ☐ 承诺制										
建筑结构	☐ 木结构 ☐ 砖木结构 ☐ 砖混结构 ☐ 钢结构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场所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层数（地上/地下）	地上 层/地下 层				
场所性质	☐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 宾馆、饭店 （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单选）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	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层数（地上/地下）				建筑高度			XX.XX 米			
	建筑性质		☐ 公共建筑 ☐ 住宅建筑 （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 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 ☐ 是 ☐ 否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 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水泵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柴油发电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变压器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场所情况	用火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_____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_____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 是 ☐ 否 燃气类型： ☐ 管道天然气 ☐ 瓶装液化石油气 ☐ 管道人工煤气 ☐ 其他_____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_____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 是 ☐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_____（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_____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_____ 是否畅通： ☐ 是 ☐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 防烟楼梯间 ☐ 封闭楼梯间 ☐ 敞开楼梯间 ☐ 室外楼梯 ☐ 其他：_____ 疏散楼梯数量：_____ 是否畅通： ☐ 是 ☐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_____ 避难层（间）数量：_____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消防设施	☐ 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其他消防设施：_____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_____（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室内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 A 不燃材料 ☐ B1 难燃材料 ☐ B2 可燃材料 ☐ B3 易燃材料	☐ A 不燃材料 ☐ B1 难燃材料 ☐ B2 可燃材料 ☐ B3 易燃材料	☐ A 不燃材料 ☐ B1 难燃材料 ☐ B2 可燃材料 ☐ B3 易燃材料	☐ A 不燃材料 ☐ B1 难燃材料 ☐ B2 可燃材料 ☐ B3 易燃材料	☐ A 不燃材料 ☐ B1 难燃材料 ☐ B2 可燃材料 ☐ B3 易燃材料	☐ A 不燃材料 ☐ B1 难燃材料 ☐ B2 可燃材料 ☐ B3 易燃材料	☐ A 不燃材料 ☐ B1 难燃材料 ☐ B2 可燃材料 ☐ B3 易燃材料
备注（其他说明情况）		*为必填项，★为通过数据共享申请人免填写						

附件 2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申请材料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必交材料	材料类型		提交时限	材料份数	纸张类型	是否减免
				线上	线下				
公共	1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表	是	电子表单	原件/复印件	申请时提交	一式一份	A4	否
	2	营业执照	是	扫描件/复印件	复印件	申请时提交	一式一份	A4	是
	3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承诺书	是	扫描件/复印件	原件	申请时提交	一式一份	A4	否
	4	委托书	否	扫描件/复印件	原件	受法定代表人委托时提供	一式一份	A4	否
市监	5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平面图或实景照片、操作流程圖	是	扫描件/复印件	原件	申请时提交	一式一份	A4	否
	6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是	扫描件/复印件	原件	申请时提交	一式一份	A4	否
	7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	是	扫描件/复印件	原件	申请时提交	一式一份	A4	否
住建	8	户外招牌设施现状图及实景效果图	是	扫描件	原件	申请时提交	一式一份	A4	否
	9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场地权属证明	是	扫描件	原件/复印件	申请时提交	一式一份	A4	否
	10	户外招牌设施设计方案或设计平面图	是	扫描件	原件/复印件	申请时提交	一式一份	A4	否
	11	安全承诺书	是	扫描件	原件	申请时提交	一式一份	A4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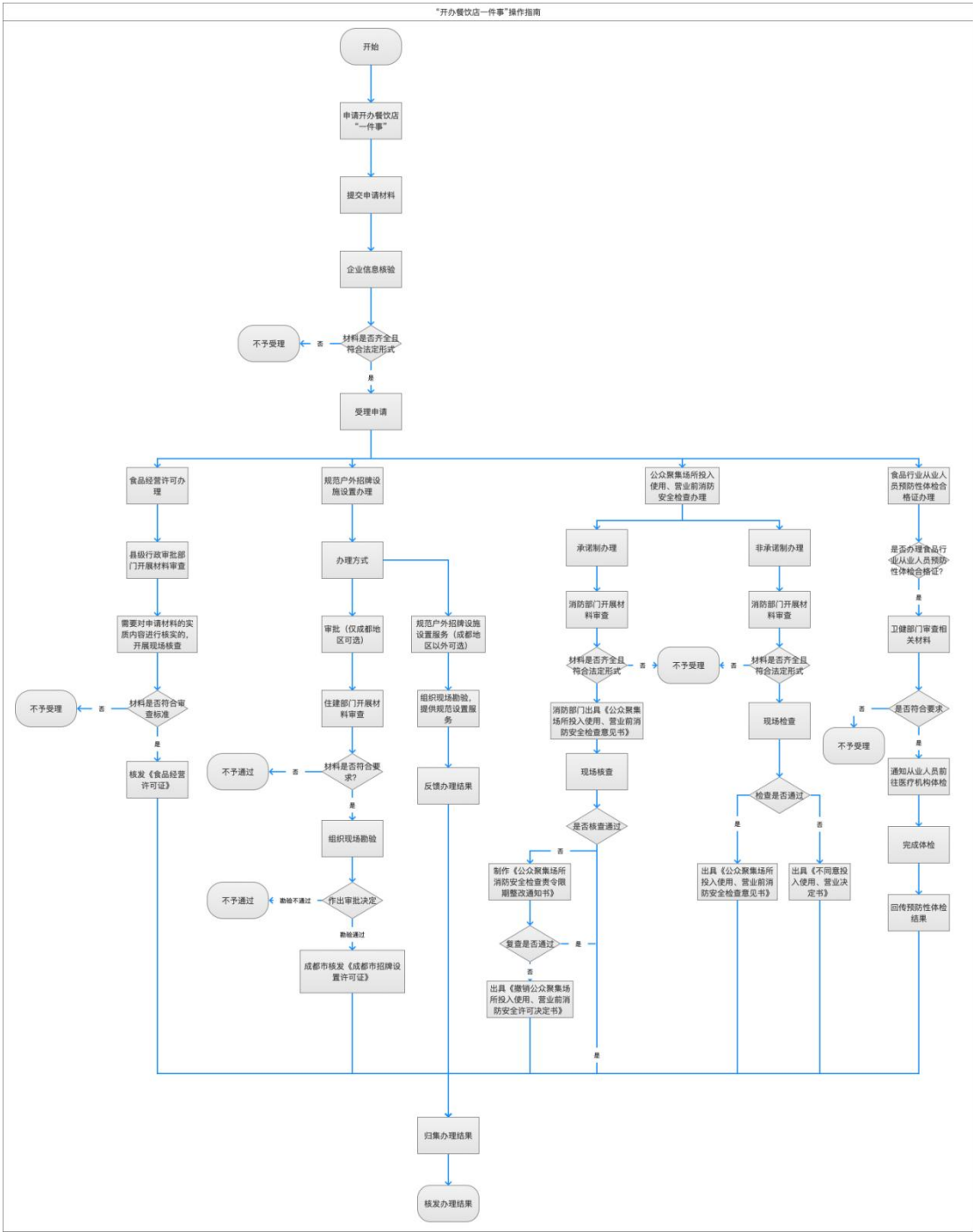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必交材料	材料类型		提交时限	材料份数	纸张类型	是否减免
				线上	线下				
消防	12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是	扫描件	原件	申请时提交	一式一份	A4	否
	1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	否	扫描件/复印件	复印件	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一式一份	A4	否
	14	场所平面布置图	是	扫描件	原件/复印件	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一式一份		否
	15	消防安全制度	是	扫描件	原件/复印件	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一式一份	A4	否
	16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是	扫描件	原件/复印件	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一式一份	A4	否
	17	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是	扫描件	原件/复印件	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一式一份		否

附件 3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操作指南

（供审批人员使用）

一、审批流程图



二、受理环节

（一）受理事项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可受理的联办事项为：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信息核验，食品经营许可，规范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食品行业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合格证办理。

（二）受理渠道

线下受理：区县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线上受理：综窗工作人员登录四川一体化平台进入“一件事通用综窗”系统后，选择对应一件事窗口，进入现场收件菜单发起收件。

（三）受理材料（详见附件2）

三、审批环节

（一）审批流程

线下：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收取材料，并将受理材料派发至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办理。

线上：按照申请人提出的申请需求，线上申请的由综窗系统将相关申请资料按照职能分别派发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按照属地权限进行并联办理，所需材料实行数据共享。

（二）审查要点

序号	申请材料	审查要点
1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表	填表内容按实际情况填写，与提交相关材料一致，填写完整无缺项；应加盖公众聚集场所印章，并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2	营业执照	与原件一致。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平面图或实景照片、操作流程圖	1.设施设备布局平面图画面清晰，能展示设施设备布局。 2.实景照片应不小于4寸，画面清晰可见，能展示设施设备布局。 3.操作流程圖清晰可见，能够展示每步骤工艺流程，并符合主体业态。 4.非个体工商户，应加盖单位公章；个体工商户，应由经营者签字。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1.所有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储存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追溯制度。 2.食品经营企业除建立第一条包含的制度外，还应当包含：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非个体工商户，应加盖单位公章；个体工商户，应由经营者签字。
5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	1.非个体工商户，应加盖单位公章；个体工商户，应由经营者签字。 2.应与现场核查结果一致。
6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承诺书	1.非个体工商户，应加盖单位公章。 2.个体工商户，应由经营者签字。
7	户外招牌设施现状图及实景效果图	1.须提交全彩版本，复印件或再扫描件无效。 2.现状图和效果图须具备明显对比性。 3.效果图内需标注户外招牌设施尺寸、基础材质。
8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场地权属证明	1.场地权属证明为国家机关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如房产证、不动产证、备案合同等。 2.设置点位为自有权属的，提供产权证明或房屋合法性证明；设置点位为租用的，提供租赁协议、产权证明或房屋合法性证明。
9	户外招牌设施设计方案或设计平面图	1.大型户外招牌设施需提供设计方案，方案主要包含户外招牌设施的基本情况、材质标注、结构构造设计、电气化控制等。 2.中小型户外招牌设施提供设计平面图，平面图主要包含户外招牌设施的尺寸、材质、结构等信息。 3.设计方案或设计平面图需加盖设计单位印章。
10	安全承诺书	按照申请情况，如实填写并签字盖章，复印件无效。

序号	申请材料	审查要点
11	场所平面布置图	1.图纸要加盖申报单位（场所）印章（电子签章），没有单位（场所）印章的，由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有设计、施工单位的宜加盖相关单位印章（电子签章）。 2.场所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使用功能、安全疏散等情况。
12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应加盖公众聚集场所印章，并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13	消防安全制度	加盖单位（场所）印章确认，没有单位（场所）印章的，由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
14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加盖单位（场所）印章确认，没有单位（场所）印章的，由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
15	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1.图纸要加盖申报单位（场所）印章（电子签章），没有单位（场所）印章的，由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有设计、施工单位的宜加盖相关单位印章（电子签章）。 2.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应包括消防给水、自动灭火、防排烟、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等系统平面布置。
1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	与原件一致。
17	委托书	填写内容与申请人信息、申请内容一致。

（三）审批时限

13 个工作日。因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合格证办理为转外环节，由卫生健康部门在与申请人协调一致的合理办理时间内完成即可，不计入前述审批时限内。

四、审批结果环节

各部门在审批时限内，对材料齐全完整、现场勘验合格的予以批准或反馈结果，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不予通过，并一次性告知原因。线上受理的由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实时在线查询服务，供申请人或相关部门查询，实现一体反馈。线下受理

的各部门完成审批后作出审批决定，并同步将审批结果流转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按照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提供邮寄或由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反馈）进行结果送达。同时，综合窗口要统筹做好全流程各环节纸质材料和电子资料的归档工作。

附件 4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办事指南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人办事指南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包含：食品经营许可证、规范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食品行业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合格证办理		
<pre>graph TD A[申请人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 --> B[查看办事指南] B --> C[选择线上/线下申请] C --> D[线下申请] C --> E[线上申请] D --> F[前往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办理窗口] E --> G[选择“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在线申请] F --> H[提交申请材料] G --> I[按照实际需求选择办理事项和办理方式] H --> J[等待办理结果] I --> K[根据选择后提示，提交申请材料] J --> L[获取办理结果] K --> M[申请材料提交成功] M --> N[提交办理] N --> O{提交是否成功} O -- 否 --> P[检查申请材料] P -- 重新上传材料 --> I O -- 是 --> Q[提交办件成功]</pre>	申请渠道和时限	1、申请渠道：四川政务服务网或（区）县级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窗口处。 2、全流程办理时限：13个工作日。 3、跑动次数：线上申请，全程网办；线下申请，最多跑一次。
	申请条件	申请人在申请“开办餐饮店一件事”需要达到以下条件： 1.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2.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3.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4.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5.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6.取得户外招牌设施设置点位权属证明。（设置点位为自有权属的，提供产权证明；设置点位为相用的，提供租赁协议和点位产权证明。） 7.已统计本单位需进行预防性体检从业人员名单（需在申请阶段选择）。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表，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必要； (2) 营业执照，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复印件，必要； (3)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承诺书，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必要； (4) 委托书，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非必要；（委托办理的提供） (5)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平面图或实景照片、操作流程，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必要； (6)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必要； (7)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必要； (8) 户外招牌设施现状图及实景效果图，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必要； (9)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场地权属证明，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必要； (10) 户外招牌设施设计方案或设计平面图，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必要； (11) 安全承诺书，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必要； (12)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必要； (1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复印件，非必要； (14) 场所平面布置图，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必要； (15) 消防安全制度，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必要； (16)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必要； (17) 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必要。
	结果获取方式	线上查看：登陆四川政务服务网“法人中心”-“我的办件”-“办件进度”； 线下查看：前往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窗口处咨询工作人员。

